

证券代码：831923

证券简称：ST 中科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债务情况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北京中科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编号为BJZX30101201801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人民币4,9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编号为YYB27(融资)20180092《最高额融资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YYB27(高保)201801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BJZX3010120180197-11的《保证合同》。

二、债务逾期情况

由于北京中科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和财务状况恶化，借款合同到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编号为BJZX3010120180197的借款，共支付4,900,000.00元。具体详情如下：

贷款银行	2018年11月29日借款金额	原约定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原约定还款金额	逾期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9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6.3075%	2,45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1月29日	6.3075%	2,450,000.00	2019年11月29日
合计	4,900,000.00			4,900,000.00	

三、目前进展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0年05月07日立案，公司需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4,924,030.00元。因公司在指定期间未履行相关给付义务，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终止本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增加了公司财务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合肥中科云巢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北京中科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5），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